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董事会未修订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通过内部网站公示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18 年 9 月 8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全体员工对公示对象如有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来电、来访等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现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

2、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

证券代码：300525

证券简称：博思软件

公告编号：2018-096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